

靖西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分标 4) 合同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G3-250153-GXYW 合同编号: 2025SC0094

招标人(甲方):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项目名称: 靖西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分标 4)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50153-GXYW

签订地点: 靖西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靖西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分标 4)	按照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龙临镇龙满村、安德镇三录村、三鲁村、三荷村、发达村、西兰村、巴兰村、孔造村、念笃村 9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9	个	—	13033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13033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村庄规划成果入库，服务地点：靖西市。

2、经靖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 A3 版面 2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

3、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南宁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乙方到所在村庄开展实地调研工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公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期：村庄规划成果完成入库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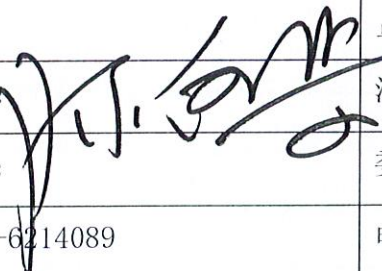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78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正洪
电话：0776-6214089	电话：0771-56168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20630101040018594	账号：45001604351050502212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530023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靖西市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50153-GXYW	
采购人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出区自然资源局查勘院	
中标内容	靖西市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分标4）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叁佰元整（¥1303300.00元）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6月9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予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张君
	联系电话	0776-6214089
	联系人	郑莉姿
	联系电话	0776-2222337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靖西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11楼1102 电话：0776-4330337		

11/11/11

11/11/11